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紅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信

被告 郭淑珍

林佩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其公司之登記印鑑章及負責人之登記印鑑章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珊華

